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9

##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托菲格·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52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5 日第 11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代表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8/SR.11](#) 和 29)。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8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7/191](#))。

二. 决议草案 [A/C.6/68/L.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加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和斯洛文尼亚提出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8/L.4](#))，案文如下：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商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建议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sup>1</sup>作出决定。

---

<sup>1</sup> 见 A/67/191。